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5号

申请人：孟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为由，于2025年5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于5月3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某店购买了一袋红豆奶酪福包，该产品外包装标注执行标准20977，经查询面包不适用于该标准，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申请人于2025年5月13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该信件于2025年5月14日已签收。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日期内告知申请人受理或者不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5月1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三门峡某公司（某店）的投诉举报信，当日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要求承办单位执法人员7个工作日内与投诉人联系，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及时告知投诉人。二、湖滨分局已依法履行职责并告知被答复人。湖滨分局收到被申请人分送的投诉举报件后，对三门峡某公司进行检查核实。根据GB/T 20977-2007《糕点通则》，该公司生产的“红豆奶酪福包”属于烘烤类糕点，外包装标注执行标准适用于GB/T20977，因此该投诉举报不成立，湖滨分局于5月21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决定，于5月27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不予立案，并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因此，申请人不应作为本案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湖滨分局依法履行职责并已告知申请人。

经查：2025年5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投诉举报其在三门峡某公司（某店）购买的红豆奶酪福包不适用于外包装标注的GB/T20977执行标准。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并向下分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下称湖滨分局）处理。5月14日，湖滨分局收到被申请人转送的投诉。湖滨分局进行检查核实后认为该公司生产的“红豆奶酪福包”属

于烘烤类糕点，外包装标注执行标准适用于 GB /T20977，该投诉不成立并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了办结反馈。另查明，三门峡某公司（某店）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西段某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三门峡某公司（某店）的投诉应由湖滨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后，经查询被投诉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20 日